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全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紀龍銀
　　胡姿因
　　胡芷寧
　　胡夢岑
　　胡仁宥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胡志明
相　對　人　劉開利
　　俊清交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所為之112年度壢全字第1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12年度壢全字第1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准許在案，聲請人前聲請假扣押執行，後改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3098號強制執行程序執行完畢，茲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向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之聲請，經本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在案，有該裁定可查，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執全字第64號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卷宗核閱無誤。茲聲請人為系爭假扣押裁定之債

權人，是其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於法相符，自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